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组织对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5 号 2 栋 A3 区。项目占地面积 621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 1200 台、年喷涂汽车 600 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项目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9]7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生产。

3、验收范围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项目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喷烤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为25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打风机、升降台等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及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油漆罐、废固化剂罐、废活性炭及湿磨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0228024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II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刘红春 王冲

验收监测单位：

刘敏

技术专家：

陈知春 王冲 刘敏

技术服务单位：

王冲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2020年3月22日

